法院公告

2022年11月8日

(2022)浙0106民初6097号

杭州铭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剑丽诉被告杭州铭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6097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639号

张红星:本院受理原告杨学慧与被告张红星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庭中心法庭(5)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942号

杭州皇艺学苑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被告偿还欠款243859.6元以及利息78000元;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诉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178号

浙江康辉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迎桥科技有限公司、胡欣炜、包文涯:本院受理原告储彦辉、花强与被告浙江康辉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迎桥科技有限公司、胡欣炜、包文涯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组庭审理通知书、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98号

徐剑:本院对原告虞来磊与被告徐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虞来磊借款本金549585.19元及逾期利息(以549585.19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11日至本息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4.8%计算);二、被告徐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虞来磊律师费30000元;三、被告徐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虞来磊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38元,财产保全申请费3489元,由被告徐剑负担(当事人须在案件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法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逾期法院将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298号

邱莲红(住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袋底邱家96号):本院受理原告徐俊磊与被告邱莲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11民初4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邱莲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徐俊磊返还借款40000元;二、邱莲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徐俊磊归还借款26000元;三、邱莲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徐俊磊支付公告费3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邱莲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48号

张军杰(男,1989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百江镇金塘村三组):本院经受理原告刘年友与被告张军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后由简易程序改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装修款及工资70246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8日09时0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分水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3502号

何永生:原告洪得军与被告何永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时在纺江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3480号

杭州微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怡信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结果告知书、开庭传票及转普通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2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262号

吴爱娟:本院受理原告建德市科技建筑设备租赁服务站与被告张怪华、吴爱娟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两被告支付2022年5月31日前拖欠的钢管、扣件租金268002元;2、判令两被告归还钢管3153.6米、扣件6394只并支付自2022年6月起至实际归还之月止按3879元/月的标准计算的租金损失;3、若两被告不能归还上述钢管3153.6米、扣件6394只,则判令两被告对不能归还部分所价值(赔偿标准为钢管25元/米、扣件8元/只);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728号

雷震:本院受理原告陶让培与被告雷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公请求:1、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38808元(该利息从2017年7月8日算至2022年10月7日止共计63个月,月利率按3.7%的四倍计算);2、要求被告支付自2022年10月8日起至款清日止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4.8%另行计算的利息;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后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乾潭法庭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418号

杭州富阳海益自行车有限公司:原告建德市公源车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支付所欠自行车车架货款人民币15351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19号

张容(公民身份号码4210231991**8360):**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承宁诉被告张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68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承宁借款本金176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张容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286号

官乐龙(3421211970**5358):**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世宏与被告官乐龙民间借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9172号

程庆砖(公民身份号码:341226198404124457):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天龙诉被告程庆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程庆砖支付原告杨天龙欠款18610元,并支付逾期利款利息损失(以18610元中未付余额为基数自2022年9月13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65%,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6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15元,由被告程庆砖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760号

刘贵州:本院受理原告卢成勇与被告刘贵州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760号民事判决书,刘贵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卢成勇劳务报酬92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9200元为基数自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7%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26号

谢志峰(公民身份信息:4127261983**793X)、河南领飞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公司与被告马谢志峰、河南领飞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内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2000元;二、被告谢志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105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113元,由被告谢志峰负担95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公司负担1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谢志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941号

宁敏胜(公民身份号码:4501211988**2735):**本院受理原告陈铃铃与被告宁敏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敏胜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陈铃铃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8月22日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宁敏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056号

张磊(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81**3030):**本院受理原告张敏与被告张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张敏借款30000元。如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破24号

本院根据浙江省振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宁波甬石农畜油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甬石农畜油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工路153号内四楼,邮政编码:315500;联系人:章东海;联系电话:0574-88584987,13586630276),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不能已进行的分配方案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甬石农畜油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甬石农畜油品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3年1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大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因疫情管控原因,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等开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须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57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方案的申请于2022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方案对宁波大榭家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锦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大榭家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2月6日前向宁波大榭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中山路2-2号;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13586784225;联系人:李洁璐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大榭家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大榭家居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2月16日14时30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照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须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598号

刘忠:本院受理原告徐志与被告刘忠时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9点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979号

杨灵:本院受理原告吴春根与被告杨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10点2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3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360号

汤红涛:本院受理原告顾颖根与被告汤红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2日9时00分在本院姜山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12民初5339号

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第六空间薄膜装饰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池小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3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93号

刁俊胜、王亮、深圳市德冠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曹君成与被告刁俊胜、王亮、周东来、深圳市德冠通科技有限公司劳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35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曹君成的起诉;二、全案移送公安机关查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029号

徐火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徐火洪、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5605号之一

王雷(公民身份号码3203051980**1811):**原告胡海涛与被告王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560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确定:被告王雷支付原告胡海涛货款6000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被告王雷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075号

余建伟、尹晓燕:原告丁柱一与被告余建伟、尹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81民初60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建伟、尹晓燕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丁柱一借款36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1.5%和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0532元,保全费232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负担190元,两被告负担13312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754号

贾帅民:本院受理原告刘建新与被告贾帅民、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高出振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理传票、廉政监督卡、民商事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之一等。原告诉公请求:一、请求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因道交事故造成的损失: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以上项目合计84514.7元。被告二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支付34234.5元,交强险限额外50280.2元,按事故责任比例70%,即35196.14元,由被告二在商业险范围内承担,不足部分由被告一承担;按事故责任比例30%,即15084.06元,由被告三承担,扣除已经支付的10000元,被告三尚需支付5084.06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公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志辉独任审理。本案定于2022年12月27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杭州湾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274号

李强: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女富服装辅料店诉被告李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领取人民法庭诉讼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546号

张鑫: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小岳与被告张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5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徐小岳货款41500元;案件受理费838元,由被告张鑫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鑫承担,因原告徐小岳已支付,故由被告张鑫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交付原告徐小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943号

王波:本院受理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小江、王波借款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108号

刘平:本院受理原告陈丹丹与被告刘平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735号

高攀: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古塘小包建材店诉被告高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8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许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850号

上海常亨投资有限公司、远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杨桥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上海常亨投资有限公司、远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慈溪市杨桥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7850号民事裁定书。本院裁定:准许原告慈溪市杨桥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撤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611号

钟刚强:本院受理的原告詹容容与被告钟刚强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2)浙0303民初50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2月28日9:00在本院杭元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务必御、时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7671号

赵秀祥:本院受理前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疫情防控告知书、惩戒告知书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